

國立中央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10.1.13 教務會議通過

111.6.15 教務會議通過

113.6.19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研究所畢業校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修業期間有關學位授予所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他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案件處理程序：

- 一、案件受理：學術倫理辦公室。
- 二、形式要件審查：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六點完成形式案件審查。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術倫理辦公室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三、實質調查：成案者將由教務處移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進行調查，學院於接獲移送案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應注意迴避原則，需於接獲移送案件之日起十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書並送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
- 四、報告書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 五、處分決定及回復：報告書審查結果送至學術倫理辦公室備查後，通知教務處回復案件辦理情形。

第四條 調查小組由所屬學院主管或院長指派之教師代表一名為會議主席，其他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一名，及由主席推派教師代表三至五名，共計五至七名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如學院主管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所屬學院之教授擔任。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調查小組應依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審理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逕依據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之具體事

實及理由作成調查報告書，於調查報告書作成五個工作天內提送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檢附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調查小組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審理之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調查報告書作成五個工作天內提請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倘認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調查報告書提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

三、如情節仍有疑義者，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以上進行審查。外審委員應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將審理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後提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

四、如情節屬重大者或屬可能撤銷學位者，調查小組得進行指導教授責任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一併送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備查。

本校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調查小組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

第 五 條 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前應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得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四條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列席說明。

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應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至學術倫理辦公室備查，於一週內簽請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亦同。

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完成後，若案件係教育部轉請本校審查者，系所應填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查核表」(附表)，送請教務處報部核備。

如審查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 六 條 被檢舉人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查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延長至多一個月，並通知被檢舉人。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查結果，由學術倫理辦公室於審查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作成下列單一或多重處分，送請教務處或相關系所依規定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經審查非屬情節重大，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應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依限完成懲處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未依限完成懲處事項，經系所提報教務處後，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經審查屬情節重大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受前項處分之被檢舉人，其所屬系所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前項處分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第 八 條 依本原則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查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成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 九 條 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 十 條 檢舉案經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由學術倫理辦公室逕復檢舉人，不予受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確定者，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由學術倫理辦公室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 十一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